证券代码: 836312 证券简称: 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 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 法》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对其拟披露信息进行事前审查。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信息披露平台,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定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视需要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差异化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若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

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 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六条出具的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的差异化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

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期间,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 秘书担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五十六条 董事的其他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并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态和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当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及披露 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责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守相关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四)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责任人;
- (五)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

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二)董事会秘书应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披露事宜;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五)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 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 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10年: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讲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一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及管理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但需保证对投资者进行公平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材料;
- (四)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 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由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第六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 (三)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 (四)董事会秘书立即报主办券商,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六十五条公司向股份转让系统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提交。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时,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主办券商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信息披露有关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十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约见安排。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 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拟 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章 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股份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修改时亦同。

#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